

承诺书

长沙市建发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何中天，身份证：430522199805021439，于2012年购买了 雨花区劳动东路 208 号华菱新城地标大厦 601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）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产权证号湘(2016)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3 号。该房屋面积为71.73_____的住宅性质，2023年1月1日本人将该房屋出租，租客将南面入户门旁部分内墙墙体、东面厨房部分内墙墙体拆除，都属非承重墙。2022 年 5 月政府出台长租房政策，本人想盘活该房屋供作租赁住房。已在 APP 选择贵司发布申请了长租房委托，贵司查勘员现场勘察后提议更改回原有户型结构才能办理后续流程。租客现已搬离，因短时间内无法复原，因此本人郑重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房屋按要求整改复原并履行长租房相关规定，望贵司予以本人先办理长租房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